证券代码: 300640 证券简称: 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 2025-08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条款中仅涉及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 对照情况。

- 2、《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相关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则不再逐条列示。
- 3、《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和标点的修改也不再逐条列示。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也不再逐条列示。
 - 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	(//\	司	章程	>>	内容
///\	W 'A	ᆈ	千儿	. //	r) Ar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一持一有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3955516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3955516。

第六条 公司工商登记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 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22 号 512 室。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22 号 512 室,邮政编码:350011。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 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 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 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单位: 万股

				单位: 万股
序	发起人姓	认购的股	出资方	出资时间
号	名	份数	式	山灰的内
1	吴体芳	3,808.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	陈岚	600.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3	许美珍	300.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4	吴丽萍	295.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5	朱峰	295.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6	欧阳军	60.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7	王斌	60.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8	游建华	4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9	陈秀娟	4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0	陈云	4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1	吴冰	4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2	侯祥榕	4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3	邓兆利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4	郭翔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5	李明俭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6	李晓毅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7	吴国顺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8	吴彦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19	许美惠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0	原静曼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1	张军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2	张胜隆	24.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3	白泉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4	高美芳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5	龚翌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6	潘勇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7	王爱珍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8	吴朝辉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29	吴成章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30	吴承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31	曾婷婷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32	赵芳钰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33	刘铮莹	12. 00	净资产	2011年8月31日
合计		6,0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单位: 万股

	. h			十四: 刀瓜
序	发起人姓	认购的股	出资方	出资时间
号	名	份数	式	ПУ11
1	吴体芳	3,808.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	陈岚	600.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3	许美珍	300.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4	吴丽萍	295.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5	朱峰	295.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6	欧阳军	60.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7	王斌	60.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8	游建华	4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9	陈秀娟	4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10	陈云	4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11	吴冰	4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12	侯祥榕	4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13	邓兆利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14	郭翔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15	李明俭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16	李晓毅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17	吴国顺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日
18	吴彦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19	许美惠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0	原静曼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1	张军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2	张胜隆	24.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3	白泉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4	高美芳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5	龚翌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6	潘勇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7	王爱珍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8	吴朝辉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29	吴成章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30	吴承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31	曾婷婷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32	赵芳钰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33	刘铮莹	12. 00	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31
合计		6,000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0,993,42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0,993,427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993,427 股,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说明其查阅、复制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 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 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 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 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删除)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 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 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 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 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 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 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存 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 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 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 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平及人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来投股东、公司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害进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人处决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对产,损害公司利益时,降职、免职产,损害公司对产,发展,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投票处分;对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新增)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新增) 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新增)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新增)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向 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 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 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 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 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外的对 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

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5 人时;

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 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注人股东应由注定代表人或者注定代表人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临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u>选事会议事规则</u>)的修改;
-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 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 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前款第五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 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 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 前款第五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 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 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u>监事会</u>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u>监事会</u>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 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 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 董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 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 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 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如果公司的职工人数超过300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删除)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和职责等事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无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删除) 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 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删除) 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删除) 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删除)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新增)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新增)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
	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XX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新增)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新增)	发表独立意见:
	《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观尺的共他妖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一路。 工业场从小配工市门 使的,公司行放路共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第一日四十一米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新增)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项、宋 日日 一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新增)	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
(新增)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少了 2 石,田独立重争于会り专业八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新增)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T.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Jun 184)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新增)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新增)	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A) 7 7 7 7 7 7 7 7 7	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新增)	录 日四十九张
	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4.1%)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新增)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在内部或外部将经理称为总经理, 副经理称为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称为财务总监。总经理和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副总经理和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财务总监和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同的含义。此条款适用于本章程和公司其他内部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赠与资产(含对外捐赠,下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赠与资产,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 经理决定:

•••••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赠与资产(含对外捐赠,下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赠与资产,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计算。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经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 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 范围,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副总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财务总监经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 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总监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副经理**经 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负责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副经理**应 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定期向 **经理**报告工作。**副经理**的职责范围,由**经理**具体分 工确定。

副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经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临事会-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至原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因情况紧急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删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在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在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

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新增)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继。 继。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 上公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 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 (新增) 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新增) 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 (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 (一) 项、第(二) 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 (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

- (五)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本章程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 人:
-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2)项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

- (五)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本章程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 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 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 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 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 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

- (2) 公司董事、<u>监事及</u>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前述第(1) 至第(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

(六) ……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超过"、 "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前述第(1) 至第(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 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

(六)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 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超过"、 "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向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